资产租赁中标确认书

：

贵公司在本次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资产租赁竞租过程中，中标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标标的物编号 | 中标标的物  上浮幅度（%） | 年租金（元） | 违约保证金（元） | | 备注 |
| 交易、商务铺面 | 仓 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注：1.竞租保证金转为租赁或代保管服务违约保证金，不足部分在2018年12月1日之前补足，并签订租赁或代保管服务合同。若中标方无故不按时补足违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的，金海公司有权取消竞租资格并没收其竞租保证金；

2.合同期限：铺面、商务办公、仓储及储罐租期为三年；倒班宿舍、防爆运输车为一年；

3.租金半年一付，先付后用，承租方收到缴款通知书后，须在15天内缴纳租金，电费、水费和物业等附加服务收费标准按照金海公司相关收费标准执行，金海公司提供租金或代保管发票。

4.严格遵循市场相关管理制度，积极配合市场管理。

出租方：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

年 月 日